

## 血液透析机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杭州市临安区中医院  
乙方（供应商）：杭州灿锐贸易有限公司  
鉴证方：杭州中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杭州市临安区中医院关于医疗设备项目（项目编号：ZYTC-202110150224）的招标结果，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医疗设备——血液透析机等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 一、货物内容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价（元）    | 备注 |
|----|-----------|----|---------|----|--------|----------|----|
| 1  | 血液透析机（单泵） | 贝朗 | 7102005 | 6  | 114000 | 684000   |    |
| 2  | 血液透析机（双泵） | 贝朗 | 7102072 | 1  | 197000 | 197000   |    |
| 合计 |           |    |         |    |        | 881000 元 |    |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捌万壹仟元整（¥881000 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金额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保险、税费等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一切费用。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或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否则，因乙方及有关人员违反保密责任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及其有关人员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履行完毕、终止或者解除后仍然有效。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自行解决相关的纠纷，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否则，因产权瑕疵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所供货物无质量问题的且乙方不存在违约行为的，则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保期内乙方所供货物无质量问题，质保期届满后甲方无息退还质保金给乙方。

###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货物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且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八、质保期和质保金

8.1 质保期1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8.2 乙方交纳的合同总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乙方所供货物在质保期内不存在质量问题的，质保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质保金。

#### 九、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2个月内。

9.2 交货地点：杭州市临安区中医院指定地点。

####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且开票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三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质保金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使用量进行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10.3 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发票或者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或者发票内容不正确的，甲方均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十一、税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直至达到质量要求，所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对没有质量问题但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乙方退还多收取的款项。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1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在收货现场进行初步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

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甲方在乙方到货后进行现场验收时未见到上述资料或者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甲方有权拒绝验货，乙方应予以补齐，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甲方通过验收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者无正当理由进行验收的，视为甲方已进行验收，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进行付款。

15.2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由乙方按本合同第十五条 15.4 款的内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执行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本合同的签订地为杭州市临安区。

####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18.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鉴证方存档一份。

甲方：杭州市临安区中医院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城中街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乙方：杭州灿锐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秋涛北路83号61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鉴证方：杭州中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星港路618号主楼403室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鉴证日期：

2021.6.23